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0〕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其就业创业能力,经研究,决定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通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五年及以上的高校,可申请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

专业需重新进行。

加一次第二学期在国家、大数据、护理、家政、设计第二学士学位。

普通本科第二学士学位。

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相关专业行政部门强招生考。

的第二学

新
二
急
网
服
士
学
总
士
学
学
士
招
人
备
试
士

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本科专业 (www.moe.gov.cn), 搜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进行查询。

学制为两年, 全日制学习, 纳入高校学籍管

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原高校可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不得迁

为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 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

限内, 修完规定课程, 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不到毕业要求的, 不再留级制度, 可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 应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中途退学, 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 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 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 按往届毕业生身份派遣。

款、学

生资助、收费等方面参

续开展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

和培养方案,用足用好

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位计划的招生考试工

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析研判,加强宣传引导,积极

入细致做好第二学士学位的

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落实

之前完

成。

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

此文转

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学位专

业备案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2日

年5月22日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办法

实行集中备案制度,在普通高等学校
地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
增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必须依托现
专业申请。已撤销的第二学士学位
确定增设专业如下:

2. 参照《普通
需求,由校内专
必要性。

审议意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
申报。5月28

照网上操作提
并加盖公章后
在线审核。5月
送信息的在线
上传(扫描件)。

。6月12日前
11日前,高校主管部门登录平台,
第二学士学位
审核和提交工作。

平台提交文件
,高校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
专业申请备案汇总表》报送教育部
(扫描件)。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 孟媛,010-66097814。

咨询:郑 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

010-58582240,15810185172;

010-58581199,13811002439。

28 日印发

